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永吉（尊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永吉（尊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限期年交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3.5%)。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1.2 高铁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铁路列车期间或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高铁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高铁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4.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5\%)$ 。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永吉（尊享版）终身寿险，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804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铁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80400	80400	16000	80400	2217
2	42	10000	20000	80400	83214	28000	83214	5224
3	43	10000	30000	80400	86126	42000	86126	10279
4	44	10000	40000	80400	89141	56000	89141	21833
5	45	10000	50000	80400	92261	70000	92261	34528
6	46	10000	60000	80400	95490	84000	95490	48444
7	47	10000	70000	80400	98832	98000	98832	63664
8	48	10000	80000	80400	102291	112000	102291	78752
9	49	10000	90000	80400	105871	126000	105871	94895
10	50	10000	100000	80400	109577	140000	109577	112140
20	60	0	100000	80400	154569	157555	154569	157555
30	70	0	100000	80400	218035	222215	218035	222215
40	80	0	100000	80400	307560	313395	307560	313395
50	90	0	100000	80400	433844	441927	433844	441927
60	100	0	100000	80400	611979	622962	611979	622962
65	105	0	100000	80400	726839	739454	726839	739454
66	106	0	100000	80400	752279	752279	752279	752274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永吉（尊享版）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48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铁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4800	44800	16000	44800	4134

2	42	10000	20000	44800	46368	28000	46368	10755
3	43	10000	30000	44800	47991	42000	47991	20268
4	44	10000	40000	44800	49671	56000	49671	34462
5	45	10000	50000	44800	51409	70000	51409	50527
6	46	0	50000	44800	53208	70000	53208	53284
7	47	0	50000	44800	55071	70000	55071	56194
8	48	0	50000	44800	56998	70000	56998	58142
9	49	0	50000	44800	58993	70000	58993	60159
10	50	0	50000	44800	61058	70000	61058	62249
20	60	0	50000	44800	86128	87762	86128	87762
30	70	0	50000	44800	121492	123780	121492	123780
40	80	0	50000	44800	171377	174575	171377	174575
50	90	0	50000	44800	241744	246187	241744	246187
60	100	0	50000	44800	341003	347089	341003	347089
65	105	0	50000	44800	405005	412048	405005	412048
66	106	0	50000	44800	419180	419192	419180	419192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高铁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